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盛和资源双流怡心湖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及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盛和资源双流怡心湖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盛和资源双流怡心湖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并填报该项目的能耗统计表；编制《盛和资源双流怡心湖研发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等现行节能、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向甲方提交关于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资料或信息清单，就不适用或确不能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节能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报告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乙方应在提交节能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能耗统计表的填报。

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初稿，并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相关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甲方住所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三套；能耗统计表一份、水保批复一份；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总额为¥73600.00（大写：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其中，节能咨询服务费¥33600.00（大写：叁万叁仟陆佰元整），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打印装订费、专家费等。

2、乙方提交节能报告及能耗统计表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节能咨询服务费¥33600.00（大写：叁万叁仟陆佰元整）。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取得同意批复后五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4、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01012581E

开户银行名称：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01300000733130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 1001 室

电话：028-64362930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3、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协助甲方完成的各项报告或所填报的各类表格、文档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使用于其他项目或事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完成能耗统计表的填报，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节能审查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超过部分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经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一切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协助编制的报告内容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或在合理期限内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不能通过有权机关的审查、评审或取得同意批复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经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一切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赵锡明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